

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文件

宜九景〔2024〕18号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在职人员：

2023年度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职人员13人。在职人员编制15人，事业编制15人，在职实有13人，其中：财政全供养13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综合办公室、执法处、规划处，机构规格为副县级。

（三）主要职能：

-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建立健全保护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石景、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并实施有效管理
- 负责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各项规划；
- 负责九乡风景名胜区及九乡峡谷洞穴国家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资源保护、项目开发和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统一管理；

（四）重点工作计划：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昆明市九乡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资源保护巡查力度；组织开展风景名胜资源普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2、九乡旅游小镇项目建设：实现九乡旅游小镇聚散区部分项目完工，满足试运行；

3、大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4、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按照 2023 年创文指标任务，持续做好九乡风景区实地测评迎检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部门年终决算收入 211.51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211.51 基本支出 209.9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00.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52 万元。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无相关项目支出。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局分别制定了《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程序及权限、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计划，通过全面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责任主体意识，细致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及其业务流程，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

经综合评价，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局处于人少事多状态，2023 年县级下达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0.75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37%。

2023 年，县级下达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1.4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7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云南省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预算编码 58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晏子胤	联络电话	67599928
人员编制	15	实有人数	13
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制定九乡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各项规划；2、负责九乡风景名胜区及九乡峡谷洞穴国家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统一管理；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 1: 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员经费 任务 2: 宜良县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公用经费 任务 3: -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开展执法督查检查情况 2023 年以来执法处认真履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对景区范围内的资源保护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查看责任范围内的资源保护情况，发现有破坏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查处。目前共开展资源巡查 44 次。还将开展巡查 10 余次。按照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基于辖区资源保护工作的实质，执法处难以单独开展工作，要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人员互动”才能够形成合力，达到预期效果。持续联合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九乡乡、耿家营等部门开展辖区内的执法工作，重点对昆明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 8 个问题点位核查，对需要整改的 3 个点位采取移交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处理，云南省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下发的疑似 15 个问题点位的核查，已完成上报。国家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下发的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 4 个问题点位核查，通过平台上报，无需整改，等待销号。国家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下发的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 10 个、九乡溶洞地质公园 1 个问题点位核查，目前正在核查中。 （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开展情况 管理局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县安委会的文件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汛期安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等工作。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运管分局、县水务局、县消防大队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汛期安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暑期”、“十一”、“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安全检查，确保景区运营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事故零发生。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会，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相关问题，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公司组建消防队伍，定期开展消防检查，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消防演练，加强消防知识培训，推动景区消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宜良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决策部署，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消防责任，强化对世博九乡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全年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相关工作，按时报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表，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月报表等。认真做好执法人员取证、换证工作。昆明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台账资料的准备（8 项台账）、宜良县 2023 年“我的网格我普法、矛盾纠纷我化解”重点任务清单等相关工作。 （三）经济指标固投开展情况 1、GDP 核算基础指标，一是我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目标为现价增长速度（错月）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资总额目标为现价增长速度（1—4 季度错季）10%。全年我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停车收入+租赁收入）营业收入 655.28 万元，同比增加 73.99%；预计 2023 年全年完成 706.28 万元。二是我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目标为现价增长

速度（错月）3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目标为现价增长速度（1--4 季度错季）10%。全年我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完成 3598.55 万元，同比增加 134.07%，预计 2023 年全年完成 4093.72 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 1193.28 万元，同比增加 13.73%。预计 2023 年工资总额 1432.93 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我局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2 亿元，入库项目 2 个，目前九乡旅游小镇游客集散区景观工程、宜良县云福山工旅融合三角梅蓝花楹观光基地项目等 2 个项目的入库工作，预计完成投资 1.4 亿元，完成比例 70%。

3. 招商引资，我局招商引资目标 2 亿元，新引进项目 2 个，固投类招商引资项目入库数 1 个。目前完成 7480 万元，完成比例 37%，新引进项目、固投类招商引资项目入库数任务已完成。

（四）林长、河长制开展情况

按要求我局对口风景区林区、柴石滩林区、九乡小河村委会林区，目前开展县级林长巡林四次，还需要到上述地点开展巡林一次，对九乡小河村两宗违法林业图斑整改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联合九乡乡、世博九乡公司、麦田河相关村委会开展麦田河巡河及河长清河工作七次，重点是沿河垃圾清理及河道整治。

（五）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开展总体规划修编筹备工作。规划是指导景区资源保护、开发建设的法律依据，坚持科学编制规划是风景名胜资源永续利用的有力保障。九乡风景名胜区现执行的《九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9 年-2025 年）》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九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09】208 号）批准实施，规划期限 2009-2025 年。根据《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的规定，规划处根据工作实际，开始着手修编准备，对总规辖区的边界、拐点、地形地貌、土地性质、村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各个分级保护的景点开展逐步的调查核实，积极筹备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工作。

2. 继续跟进《阿路龙、马蹄峡、马蹄湾片区详细规划》的报批工作。《阿路龙、马蹄峡、马蹄河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经多次修改、完善，2022 年形成最终成果逐级上报至国家林草局待批。规划处加强与省市林草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跟进《阿路龙、马蹄峡、马蹄湾片区详细规划》的报批情况。

3、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一是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九乡风景区实际，对新庄水库、九乡集镇建成区、与马龙、陆良交界区等与民生和经济社会矛盾冲突较大的区域给予调出，整合了原云南九乡峡谷洞穴国家级地质公园及原九乡麦田河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由 16714 公顷增加到 19327.94 公顷。二是牵头完成《宜良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团体问卷调查表、《宜良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社区居民意见民意调查问卷及公众意见社会团体问卷调查表、公众意见民意调查问卷等工作，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4、建设项目初审工作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昆明市九乡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九乡风景名胜区总规和详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初审职责，对德马社区宜良县储能项目、九乡乡垃圾场、耿家营乡河湾村小组乡村振兴项目、九乡风景名胜区宜良县乡村道路路面提升改造项目、耿家营乡民族幼儿园、浙江油田新能源等项目进行现场核址 6 次，对合规的 3 个建设项目出具初审意见；对规划不允许的项目，

	坚决给予制止和取缔。 （六）指挥部及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1、宜良世博九乡旅游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工作职能并入管理局后，规划处负责指挥部的相关工作。一是与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协商九乡水厂移交管理事宜，参与水厂初验，实现水厂现状移交使用。二是积极协调处理涉及指挥部的相关工作。三是收集、整理指挥部文件资料，完成资料的移交归档工作。 2、按照宜良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组织开展对九乡乡明月村委会的联镇包村工作，把扶贫工作与项目谋划、产业发展工作有机结合，推动明月村委会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乡村振兴联镇包村的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建立定期走访调研、督促指导工作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帮扶工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联镇包村制度，共同与九乡乡、明月社区研究乡村振兴项目，并推进与大九乡旅游融合。二是切实抓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联镇包村责任，针对人均纯收入 9000 元以下的农户 3 户 9 人，把责任细化到每一名干部职工，并按要求完成春节前及季度入户走访工作，通过深入走访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了排查摸底，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方面，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抓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三是完成 2022 年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 （七）信访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县委信联办相关文件要求，将信访相关文件学习教育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 3 次，完成了《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等信访相关文件的学习培训，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依规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水平。 2. 设立信访接待室，制作并悬挂张贴昆明市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 3. 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专项工作，制定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合接访工作计划，按时上报接访、下访登记表。 4. 协调处理县级领导包案工作，积极跟进九乡乡古耕庄园重点信访案件情况，组织召开协调会 3 次，参与法庭调解 1 次，配合九乡乡政府、德马社区处理相关事宜，截止目前，该信访件已销号。 5. 配合专班积极开展姬琼芬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6. 按要求开展信访案件全面梳理工作，每月底及时梳理单位信访案件、线下移交案件，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排查等工作，参与麦田村项目违法占耕整改及劳务人员讨薪、九乡旅游小镇阻工事件等 3 起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八）九乡旅游小镇建设、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1、持续关注九乡旅游小镇建设项目，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每周九乡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的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按时报送九乡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的推进情况等资料。 2、针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苗韵水乡”问题，多次参加省市县职能部门及专家的现场调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1.51	4.79	205.72			1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1.51	209.99	200.47	9.52	1.51	
1.局机关	211.51	209.99	200.47	9.52	1.51	
0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万元	0 万元	0	0	0	
1、局机关	0 万元	0 万元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0	0	
1、局机关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确保管理局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落实。	100%
	目标 2: 加大资源巡查力度，做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执法工作	
	目标 3: ……配合世博九乡公司推进大九乡建设，为“大九乡”旅游开发保驾护航	

按照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核定职工工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	100%	100%
			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日常开支费用	100%	100%
		数量指标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0 人工资及福利支出	100%	100%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0 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准时发放职工工资	100%	100%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日常开支费用	100%	100%
		成本指标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0 人工资及福利支付	100%	100%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0 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大九乡建设，为“大九乡”旅游开发保驾护航	100%	100%	
			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00%	100%	
			最大限度服务好基层	100%	100%	
		生态效益	遵纪守法，保护环境，执行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真履行职责职能，提升服务意识与知识储备	100%	100%	
			及时有效处理工作事项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张翔		局长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赵云保		副局长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廖声宇		办公室副主任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晏子胤		财务		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6 月 11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1 日

填报人（签名）：晏子胤

联系电话：67599928